

## 建设工程第三方消防设施检测 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规范对我市建设工程第三方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机构的监管，引导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制订本工作要点。

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活动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工作要点。

### 一、从业要求检查要点

（一）在我市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的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在我市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检测设备配备完整，满足消防设施检测的要求；
-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

程师不少于 1 人；

5、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6、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关制度体系上墙公开；

7、检测服务收费参照有关标准执行，收费项目及金额明细应上墙公开。

（二）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活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应在开展服务前至服务项目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信息登记内容包含检测单位、从业人员、检测设备、单位及执业注册人员印章印记等有关信息，详见附件《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信息采集表》。

## 二、服务工作检查要点

（一）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是否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二）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承接业务，是否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且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是否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非检测专用章）。

（四）已取得注册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是否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的单位是否与项目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提供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消防施工过程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服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在从事消防检测服务活动中，是否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2、是否出具虚假、失实的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结论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出现“基本符合要求”等类似字样；

3、检测项目是否完整齐全，是否有甩项、漏项情况。检测项数量除线路、管路按每防火分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 2 处进行检测外，其余子项是否按《广东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附录 A 中（项目编号为“6 至 22”）的检测项实施全数检测。检测项目详见《广东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附录 A；

4、是否指派满足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服务活动；

5、是否独立完成承接业务、没有转包情形，是否冒用其他单位名义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活动；

6、配备仪器、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计量认证要求；

7、是否及时将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录入消防设施检测服务信息系统；

8、是否客观、真实、完整记录服务活动数据，是否做到全过程可追溯。对于试验、检测、测试等现场技术服务活动，是否有全过程视频记录；

9、是否参加住建部门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是否提供服务活动记录数据、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或现场操作演示消防设施检测过程。

（七）消防检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在从事消防检测服务活动中，是否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2、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消防检测服务单位；

3、技术人员从事消防检测活动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者职称；

4、是否冒用其他从业人员名义从事消防检测服务活动；

5、项目负责人是否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是否参

加住建部门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八）消防检测服务单位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在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及时按项目建立技术服务档案。委托合同、服务活动数据原始记录、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是否按照项目统一编号，且编号连续、没有随意抽撤、涂改情形。

### 三、监督管理的实施

（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检测服务活动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消防检测服务单位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

2、向消防检测单位、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3、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能力进行检查；

4、查阅、复制有关委托合同、服务活动数据、影像资料、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5、组织实施能力验证。

被监督检查的消防检测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二）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情况、消防检测单位的火灾事故关联情况等，对具体消防检测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对出具虚假、失实报告

等信用情况较差的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可以适当提高专项检查的频次。

#### 四、其他

鉴于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未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后续相关管理文件出台后有变动调整的，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信息采集表

检测机构名称					
公司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级别	岗位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	

注：提供检测机构信息采集表、营业执照、检测设备清单（含设备计量认证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身份证及注册证、消防设施操作员的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的签名字样及执业印章印记、检测机构印章印记、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截图等，以上材料均需盖章，一式一份。